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 64 号

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1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4月16日在三亚市吉阳区1号港湾城购物中心北区四楼4F12号铺存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之规定，构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受托人李双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托人的身份信息；2.2026年4月16日李双有现场笔录1份，证明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4月16日晚正在营业，现场未能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3.2026年4月17日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受托人李双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2026年4月16日正在经营KTV业务，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4.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5.现场照片证据2份，证明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2026年4月16日晚正在经营KTV业务，该单位前台有“星聚会KTV”标志，包厢正在开放，有顾客在包厢消费，包厢有KTV点歌设备；6.

海南云帆智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单位已经取得了《娱乐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58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于2026年5月18日取得了《娱乐经营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且你单位未涉黄赌毒、无安全事故、无投诉举报、无危害后果，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情形，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并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6月1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